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60026262 號令發布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海人字第 10700126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070019340 號令發布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海人字第 1080015868 號令發布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海人字第 1110024709 號令發布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及第 11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海人字第 112001040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點至第 6 點及第 11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海人字第 113000173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點至第 6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海人字第 1130022936 號令發布

- 一、本校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院(含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各系、院)基於教學與研究需要，教授、副教授符合第三點規定，並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得由各系、院主動申請延長服務，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規定辦理。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 二、各系、院辦理推薦所屬教授、副教授之延長服務案件，請詳填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院系延長服務推薦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提各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認定符合資格後，送校教評會審議。
- 三、各系、院推薦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三)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五) 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六) 獲本校講座教授(含特聘講座教授)。**
 - (七)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或產業界有具體貢獻：
 - 1、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曾獲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委託之研究計畫或產學計畫總金額達三千萬元。**
 - 2、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技轉件數超過一件且累計金額六十萬元或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委辦計畫件數超過一件且累計金額二百五十萬元。****
 - (八)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經嚴謹審查之個人重要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SCIE、SCI、SSCI、AHCI、國科會公告之「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

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之第一級及第二級)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五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九)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十) 符合前項第七款第二目或第八款條件者，第二次以後辦理延長服務尚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自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有一本以上經嚴謹審查之個人重要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SCIE、SCI、SSCI、AHCI、TSSCI、THCI)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六篇以上。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海運暨管理學院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四篇以上。

2、自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個人發表之論文，至少一年在學科正規化引文影響力(Category Normalize Citation Impact, CNCI)為1.0以上。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海運暨管理學院個人發表之論文，至少一年在學科正規化引文影響力為0.8以上。

3、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技轉件數超過一件且累計金額一百萬元或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委辦計畫累計金額達一千萬元。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政府機關與民間機構委辦計畫累計金額達一百五十萬元。

四、被推薦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符合第三點各款條件之一者，依第二點及下列程序辦理：

(一)符合第一至七款第一目條件之一者，各級教評會應視為通過之決議。

(二)符合第七款第二目至八款條件之一者，第一次被推薦，提各級教評會審議；第二次以後被推薦，應檢附本校「教授副教授院系延長服務具體績效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三)符合第九款條件者，第一次被推薦，由校辦理外審作業，依其授課及專業領域送校外三位學者審查後，送校教評會審議；第二次以後被推薦，應檢附本校「教授副教授院系延長服務具體績效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提各級教評會審議。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符合第三點第一至六款條件之一者，其延長服務期限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為止；符合第三點第七至九款條件之一者，第一次自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為

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為止。

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合第三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各系、院已無教學與研究需要，應由各系、院教評會認定後，送校教評會審議終止其延長服務，立即報請教育部辦理退休，並以學校終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六、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依下列時程，且人事室於每年三月及九月發函提醒各系、院：

- (一)各系、院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或屆滿延長服務期限之月份，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者，應於當年年五月底前，檢附相關證件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審議；為次年二月至七月者，應於當年十一月底前，檢附相關證件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審議。
- (二)各系、院教授、副教授為申請政府機關多年期研究計畫而須檢附延長服務證明者，得由系、院評估酌予提前推薦，不受前款時程限制。

延長服務案件經教評會決議不通過者，不得再提送審議。惟因多年期研究計畫提前申請延長服務未通過者，至將屆滿六十五歲時，各系、院基於教學與研究需要，得再推薦延長服務。

七、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但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八、校長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教育部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九、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 (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 (二)經教育部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十、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